

刑法复习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5_A4_8D_E4_c36_479952.htm 刑法不仅是法学主干课程，也是司考中的大法。近几年在考试中所占分值不断提升。按照2003年新大纲的规定，今年更是达到创记录的60至65分。刑法在整个司考中的地位由此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。对于司考而言，搞好刑法复习，意义重大。在刑法的复习过程中，科学合理地处理好教材、法条和试题之间的关系，能够让我们的复习更具条理性和应试的针对性。应当说，教材、法条和试题三者之间是不可厚此薄彼的。教材是基础，是起点；法条是核心，是试题设计的基本依据和知识点的归宿；试题是导向，是复习效果的试金石。教材、法条、试题，在不同的复习备考阶段，以及针对不同的考生朋友，其复习侧重点则是不同的。总体说来，就复习备考阶段性而言，在考前的三个月左右，重点应放在教材的研读上，通读教材时做好各章节的笔记，一方面提高了研读的效果（好记性不如烂笔头），另一方面以为下一阶段的跳读做好了准备；在考前的两个月左右，重点应放在法条上，尤其是重要法律制度、重要考点的载体重点法条上，尽量能够举一反三，将教材上的阐述分析、法典条文规定、相应补充规定尤其是司法解释有机结合。例如，在复习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抢劫罪（该知识点可谓年年必考点，只不过考查的方式不同而已）时，最起码要完成这样的几项任务：一是分析抢劫罪构成要件的核心抢劫的手段特征；二是记忆并判断抢劫罪的八种加重构成问题；三是归纳出刑法条文中“准抢劫”或曰转化的抢劫罪之规定（共三个地方即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款

、第二百六十九条、第二百八十九条)；四是总结关于本法条的相关司法解释，如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11月17日《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、2001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》(这两个司法解释都是直接针对本罪的)。在考前的一个月前，要适当做两套高质量、有针对性的测试题。对于试题，大家是应当做的，否则眼高手低。但要注重质量，不盲目追求数量，并充分重视近几年真题的价值(对于初次参考的朋友尤其重要)；做题不在多而在精，做完后，要认真对照答案检查。错在哪？为什么错？是知识点不会，还是没看清题目要求，还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。对在哪？是撞运气，还是能不看答案就可说出理由。因此，这对测试题的质量有很高的要求，如果参加一些有辅导经验、有口碑的考前培训班，一般均有模考题，有老师当堂评讲效果是最佳的；如果是自己复习，需要选购测试题的话，应当有以下两个标准：一是从形式上看，该测试题同近年来真题样式、风格、难度是否相当；二是从内容上看，该测试题是否有具体详细的解析。这一点非常重要，如果仅仅有参考答案或者法条依据，是远远不够的，而且也难以保证其质量，因为可能你自己不知道对在什么地方、错在什么地方，甚至有误导你的成分。要知道做一道就积累一次经验，问题搞不彻底就不要再做别的，一定不能似是而非。对于有相当基础的考生朋友，如刚刚法律专业毕业，或者参加过司法考试成绩还不错的考生，也许第一关即教材关可以省略(总体上讲教材不过是法律规范的注释本)，但法条和测试题关恐怕还是不能少的，毕竟司法考试所考查的范围、难度、风

格同以前大学期间的各类考试不同，况且知识能力还有一个转化为得分能力的过程。 文章出处：人民法院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